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1年1月

專題：南非德班氣候會議對我政策走向的影響與啟示

為論減緩全球日益加劇的氣候變遷課題，2011年最大規模的溫室氣體減量談判會議（COP17/CMP7）在南非德班進行為期兩週，我代表團由環保署張子敬副署長率國內相關產官學研各界代表與專家共同與會，除掌握全球減碳管制發展的第一手動態與相關資訊，亦藉由實質參加會議活動與各國代表、專家學者進行直接接觸與廣泛交流。

南非德班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7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7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17/CMP7)」已於100年12月11日劃下句點，此次德班會議湧入來自全球194個國家，包含政府、觀察員、媒體等約計超過14000人，共商後京都時期減量責任與全球暖化因應對策，堪稱是氣候談判重要的里程碑。

本次南非德班會議通過的決議文繁多且多樣，共計通過19項COP17決議及17項CMP7決議，涵蓋未來新回合談判組織與推展時程、國家調適計畫、極端氣候災難衝擊與脆弱度、綠色基金財務機制、能力建構、技術移轉、森林與減少毀林、國家通訊與排放清冊、市場機制（排放交易、清潔發展機制）、碳捕捉封存等多面向專業議題，產出極為豐富且多元，對於氣候公約及議定書的後續推展，並落實歷年重要決議事項，特別是2010年坎昆協議衡平包裹決議內容，都有

著深遠且正面的影響。

各國同意：COP21前達成有法律效力的共識

環保署表示，此次德班會議最重要的產出應該算是，通過設立「強化行動德班平台特設小組（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於2012年上半年開啟運作，各國同意在公約架構且適用規範所有締約國的條件下，最遲應於2015年第21次締約國大會(COP21)前達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共識產出（可能為protocol、legal instrument or agreed outcome with legal force），並能在2020年正式生效施行，同時於2012年亦將終結自2007年起已歷時4年的峇里行動計畫(Bali Action Plan)談判模式（長期合作行動特設工作組Long-term Cooperative Action, AWG-LCA）。

目錄

專題：南非德班氣候會議對我政策走向的影響與啟示.....	1
101年環保新措施.....	3
署長：環保署將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5
發布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	5
投入環教認證有補助 最高50萬.....	6
環境教育服務專線暨輔導團成立.....	6
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7
「中華民國重大環境事件彙編」誕生.....	7
推動汽車CO2自願減量成效佳 增至12家車廠.....	7
簡訊.....	8

德班會議的核心要素是回到UNFCCC的精神與原則，亦即各國應承擔「共同但差異」的減量責任，並依「最低成本」及「成本有效」的方式進行減量工作，以促進經濟永續發展。若觀察此次德班會議結果對我政策走向的影響與啟示，大致上可區分為以下三點：

1. 新的減量協議影響層面及時程擴大：新協議生效與執行係訂在2020年後，顯見國際氣候談判時程已經安排到10年以後，況且本協議內容將可能涵蓋所有締約國，亦即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均可被納入；一般預計，後續談判工作將更加艱難。不過，國際對於開發中國家減量責任要求的聲浪，將從此更加升高。為維繫我產業國際競爭力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我國已主動向國際社會宣示自願減量行動與期程，並爭取實質參與UNFCCC的機會。

2. 整合式多軌化的氣候體制形成：未來國際氣候體制，可能是運用單一機制（議定書或協議）來整合不同減量模式。本次結論提及多國政府（涵蓋35個工業化國家）同意從2013年1月1日進入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為儘速釐清，締約國在第二承諾期時會將從現階段「總體經濟目標(economy-wide target)」轉換為「量化排放限制或減量目標」，並在2012年5月1日前提出審閱，此一轉換為提供一新減量目標模式。

另，預料非附件一國家（亦即開發中國家）減量責任，在締約國具有共同但程度差異的責任分擔(burden sharing)原則下，雖終將被提出討論，但預料不會比照原有附件一國家（已開發國家）減量目標做法；因此，各國未來在落實不同程度的減量目標成效時，其申報及查核制度將會是公約後續討論的重點。如何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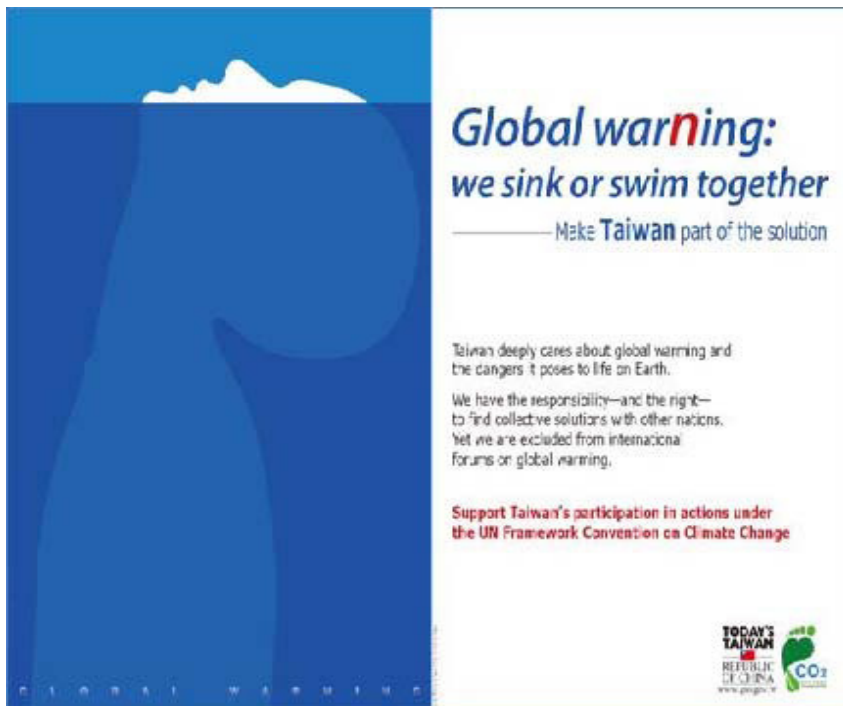
實與國際制度相互接軌的國內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機制，並強化雙邊或多邊的氣候合作機制，亦將是我國接續努力的方向與重點。

3. 加強透明及持續性的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本次會議通過2010年墨西哥坎昆會議所通過支持開發中國家套案(package)，包括：成立Green Climate Fund，成立一調適委員會協調全球行動，2012年將全面展開技術轉移機制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減緩及調適技術等；在此結論中，特別強調透明且持續的重要性。

我應儘速通過溫減法 導入市場機制

我國未來若要彰顯自身減量績效，國內相關減量工作績效宜有明確紀錄與查核機制，以利對外、對內論述，其中最重要的也是其他國家在與我代表團雙邊會晤時，總會受到特別關切的就是儘速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奠立法制基礎以利政府相關部門依法行政，逐步建構階段性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並適時導入市場機制，降低減量成本來維繫產業國際競爭力。

從2009年哥本哈根會議所提非附件一國家適當減緩行動(NAMAs)的創新概念、2010年坎昆會議喊出的綠色氣候基金願景、一直到2011年德班會議所設立的「德班平台」，在在即是要將開發中國家適時引入全球減量行列；然在要將前述願景或理想轉化為成為實務的機制與配套機制，在本次德班會議的談判過程即充分凸顯其政治複雜度與困難度。



▶ 我國在南非德班、臺灣桃園機場及其他國際重要媒體登載的平面廣告文宣（台灣師範大學林俊良副教授授權使用）

此外，綠色科技及市場機制仍然是公約面對氣候變遷挑戰不可或缺的兩大要素，此次德班會議同時釋出公約將持續強化碳市場確定性的訊息，讓全球企業界與投資者瞭解，低碳經濟轉型已是不能回頭的路。

「同舟共濟」是我們共同的寫照，雖然氣候諮商談判桌上涉及國家競爭及政治折衝角力爭奪，但請不要忘記「Global Warning: We Sink or Swim Together」（如圖）

環保署表示，在此面對氣候變遷艱鉅挑戰的時刻，

專題

101年環保新措施

自101年1月1日起，環保署所推動及將生效的環保措施，如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強化冷媒回收管制、加嚴車用汽柴油管制標準、修訂量販店及超級市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目標、調整燈管（泡）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等等，該署籲請民眾與相關的業者注意。

又是新年度的開始，環保署特將自101年起將實施或生效的新措施再次公布，其法規來源、規定內容等，詳如下表列：

措 施	具 體 內 容	業 務 單 位 及 連 絡 人
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為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8條第1項申報備查及第9條第1項報請審查之制度更加完善，讓土地讓與人、事業、評估調查人員與檢測機構於執行上有所依循，環保署依土污法第9條第2項之授權依據，訂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其主要針對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各項工作之執行、資料製作與確認方式等相關細節，進行詳盡之定。如事業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之規劃上，應由評估調查人員執行。	土污基管會 02-23832389轉 8000
強化冷媒回收管制措施	於100年8月22日修正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本次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修正的重點為提升廢電冰箱、廢冷暖氣機的完整性規範，增訂各項冷媒的回收標準值。為減少廢電子電器回收後，於處理廠外任意拆解，造成污染，本次修正重點，規定廢電冰箱進入處理廠時，其冷凝管破損的比例以當月處理量之3%為上限，且自101年1月1日起，該限值將再下調至1%。	回收基管會 02-23705888轉 3000
調整燈管（泡）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環保署為使燈管（泡）回收基金合理運作，將自101年1月1日起調漲燈管（泡）的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為每公斤31元，較現行的27元調升15%。另，因高強度照明燈管的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其他燈管（泡）相近，故其費率由現行每公斤32.48元，亦一併調整為每公斤31元。	回收基管會 02-23705888轉 3000
加嚴車用汽柴油管制標準，將硫含量降至10 ppmw	已完成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加嚴，將車用柴油及汽油的硫含量由現行的50 ppmw降至10 ppmw，並分別訂於100年7月1日及101年1月1日實施，進一步改善國內車輛污染排放及空氣品質。並增訂柴油16烷指數48（min）及多環芳香烴11% 兩項管制項目，及將汽油芳香烴含量加嚴至35%。其中柴油硫含量、十六烷指數、多環芳香烴及汽油芳香烴加嚴標準之實施日期訂為100年7月1日，而汽油硫含量加嚴標準之實施日期為101年1月1日。	空保處 02-23712121轉 6000

措 施	具 體 內 容	業 務 單 位 及 連 絡 人
回收清除處理費免費代收點擴大逾萬家	環保署自101年1月1日起與四大超商合作，提供免費代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服務。凡單筆繳款金額在2萬元以下之業者，可持網路列印之繳款書至便利超商繳款。新增便利超商繳費管道後，除現行的銀行、郵局等繳費管道外，全台免費代收據點將超過1萬家。	回收基管會 02-23705888轉 3000
廢止生質塑膠責任業者應自行回收之相關規定	100年12月28日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廢止生質塑膠責任業者應自行回收之相關規定，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與輸入業者、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以及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自101年1月1日起，應依環保署核定公告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回收基管會 02-23705888轉 3000
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土污法第55條規定訂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本標準實施後，事業依土污法第9條報請環保局進行審查之案件，應依本標準繳交審查費，而讓與人依土污法第8條報請環保局備查之案件則無須繳納費用。 關於用地免進行採樣檢測部分之規定，應由環境專業人員進行用地評估調查並判斷符合免採樣檢測要件，同時須經所在地環保局同意後，方可免進行採樣檢測。事業不可自行隨意判斷用地免進行採樣檢測，以免申報資料一再補正及退件而延誤時效。審查收費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土污基管會 02-23832389轉 8000
廢潤滑油清除處理有重大變革	環保署已公告廢潤滑油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並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解除列管後，廢潤滑油清除處理將依產生源分別回歸一般或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 該署已於99年8月12日公告自100年7月1日起取消廢潤滑油回收處理補貼費，並於99年12月27日公告自101年1月1日起解除應回收廢棄物列管。	回收基管會 02-23705888轉 3000
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強化高科技廢水管制	環保署於99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增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及科學工業園區錄、鋼、鋁、總毒性有機物及生物急毒性等項目及限值，並給予因應緩衝期至101年1月1日施行，內容詳載於環保署網站「最新環保法規」（ http://ivy5.epa.gov.tw/epalaw/ ）。	水保處 02-23117722轉 2820
修正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	100年12月23日公告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修訂量販店及超級市場101年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目標為40%；自102年起，集中品項規定蛋、蔬果及糕點麵包等三類商品的石化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應達80%，整體減量率預估達到46.5%。	廢管處 02-23117722轉 2600
公告「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再利用管理方式」	100年12月1日公告「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再利用管理方式」，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原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取得廢潤滑油處理業登記者，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得從事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再利用，但應檢附原登記證向再利用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地方主管機關得免辦理檢核及現場勘查。	廢管處 02-23117722轉 2600
運送固體毒化物的「非罐槽車」加裝GPS	自97年起施行第1、2批次毒化物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獲致良好管制成效，100年9月23日並公告第三批：運送固體毒化物的「非罐槽車」納入管理，並於101年1月1日施行，業者須於101年1月1日前完成裝設GPS始可上路，並依規定維持正常操作及妥善運送毒化物，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	毒管處 02-23117722轉 2850

措施	具體內容	業務單位及連絡人
加強空氣品質預報服務，提供每日2次空氣品質預報資訊	環保署於97~100年與氣象局技術合作，目前已可取得每日4次氣象模式預報及2次衛星觀測等資訊，有助於提升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能力及時間解析度。環保署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提供每日2次空氣品質預報資訊。	監測及資訊處 02-23117722 轉2300

廢棄物管理

署長：環保署將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環保署長沈世宏100年12月6日表示，台灣垃圾回收率成果，已受國際注視及肯定，環保署正研訂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與國際間推動永續物質管理及提升管理效能的方向。

為推動永續物質管理，加強國際間經驗交流，環保署100年12月6日舉辦「第2屆永續物質管理國際研討會」，邀集多國永續環境專家學者來台分享經驗。

對永續物質管理具深厚經驗的德國、波蘭、以色列及英國WEEE專家柯里亞菲斯(Peter Calliafas)等，皆針對永續物質管理與資源生產力、資源循環利用率等議題研討。

沈署長致詞指出，台灣廢棄物管理政策從早期「管末處理」轉變到目前「零廢棄」目標，是透過「源頭減

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措施逐步達成，如今台灣垃圾回收率相關成果，已受到國際的注視及肯定。環保署正研訂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以推動資源永續利用，此與國際間推動永續物質管理及提升管理效能的方向是一致的。

此次研討會系列活動除舉行國際研討會外，並於12月7-8日舉辦「永續物質管理專家座談會」，邀請國際專家及學者參訪友達光電TFT-LCD磷元素物質管理、台南光洋應材貴金屬循環永續物質管理，及台南市環保局藏金閣大型家具修繕，了解台灣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推動情形。

土壤與地下水

發布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

為健全全國底泥品質管理機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修法時納入底泥品質指標及管理相關規定，環保署依該法第六條第六項授權規定，擬訂「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於101年1月4日發布施行。

環保署表示，鑑於土污法修正施行後，於第六條第六項新增底泥品質指標、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由環保署訂定之授權。該署已積極進行相關管制策略研究。而歐美國家在底泥管理策略上發展遠較台灣成熟，以美國為例，美國環保署為向國會報告底泥染概況，於1980至1999年20年內共調查國內水體超過五萬個測站，累積近460萬筆數據，從中建立一套底泥品質篩選方式及不同化學品的篩選基準值，其所需投注之工作及資源相當龐大可見一斑。

而台灣至目前為止所掌握國內底泥資料僅約2萬餘筆，因此在參考先進國家之經驗及作法，納入國內本土環

境資料後，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公聽會研擬修定後，完成「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

環保署說明，該辦法共三大部分，包括底泥品質指標之項目及指標值、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等，指標項目部分除了常見重金屬、農藥外，有機化合物部分並增加納入多環芳香類、戴奧辛及塑化劑類等。同時在分類管理上，將底泥品質分為三級，依不同等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生物體受污染影響的風險程度，辦理底泥之管理、改善及限制措施。

環境教育

投入環教認證有補助 最高50萬

為鼓勵社會各界踴躍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環保署已規劃2相關計畫，對於101年8月31日前通過認證者，設施場所最高補助新台幣7萬元、機構最高補助新台幣4萬元，前述通過認證之設施場所及機構，其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所需費用或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最高可補助新台幣50萬元。

關於「101年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將對101年8月31日前通過設施場所認證者，最高補助新台幣7萬元，未能於101年8月31日前通過認證，但已通過認證申請之程序審查者，可補助新台幣4500元；至於通過設施場所認證者，可於101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補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所需費用，每1設施場所最高補助新台幣50萬元，而受補助者應提供參加環境教育者，優待其門票費、解說費、材料費或其他與環境教育有關費用；前述兩項補助以前40名申請者為原則，希望藉由本補助計畫使設施場所於本年度有40家以上通過認證，提供民眾更完善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至於「101年補(捐)助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將對101年8月31日前

通過機構認證者，最高補助新台幣4萬元，未能於101年8月31日前通過認證，但已通過認證申請之程序審查者，可補助新台幣5千元；而通過機構認證者，可於101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時，向學員所收取之學費50%；其中參加訓練每人學費最高補助8,000元，參加研習每人學費最高補助2,000元，每1機構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50萬元；前述兩項補助以前10名申請者為原則，希望藉由本補助計畫使機構在本年度有10家以上通過認證。

目前已有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及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通過設施場所認證，歡迎社會大眾前往進行環境教育，有關兩項補助計畫，環保署將於近期公告，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服務專線暨輔導團成立

為落實環境教育法，環保署即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成立「環境教育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540及「環境教育輔導團」，歡迎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等對象，對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年度4小時規劃辦理方式具有疑義及需要專業輔導者，多加利用。

環保署表示，為協助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執行環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提供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方式之專業輔導與諮詢，並促使地方政府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落實環境教育；環保署特別委託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成立「免費服務專線」，並自即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於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8:30-17:30，據以服務與解決相關環境教育之疑問。

環保署沈署長於開幕致詞時特別強調，德國政府在能源永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相關政策措施上，有許多成功的制度設計；例如為發展再生能源所訂定之「再生能源躉售費率」制度(Feed-in-tariff)，以提高一

般用戶電價，優惠補貼再生能源發電，不僅可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加速擴大再生能源的多樣性與發電量，也促進技術的快速進步與成本降低，大幅提高綠能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國內就業機會。

另其致力開發的水力、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及地熱等再生能源，除滿足電力供應，也提供熱能及燃料的需求。這種能資源多元利用，可同時達到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及省錢的效益，都是值得學習的減碳策略。

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環保署於101年1月3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許可審查辦法），新增內容計有整合環評審查結論、納入總量管制核定分配登記、實施廢水處理設施試車管理等重要機制，以強化國內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

環保署表示，現行許可審查辦法自95年10月16日訂定發布，已奠立許可申請、變更及展延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之基準，惟開發行為依環評承諾事項如加嚴放流水之管限制值，未納入許可登記事項管理，造成管制未能一致現象。

本次修正即增訂規範環評審查結論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事項，須納入許可登記，使許可證管理更加完備。

另外，對國內污染排放負荷超出水體涵容能力，致水體水質未能符合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河段，環保署目前正研訂總量管制方式，將就總量管制區域內之污染排放源，依總量管制核定分配量，削減污染，進而達到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故本次修正先賦予法源，

增訂水體總量管制之污染分配量須納入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規定。

另為確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具備足夠功能，本次修正增訂新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及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執行試車、功能測試之程序，確認廢（污）水處理設備功能足夠，核發機關始得同意核發或展延許可，亦作為廢（污）水處理設施維持正常操作之重要判定依據。

本次修正內容詳載於環保署網站「最新環保法規」（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

「中華民國重大環境事件彙編」誕生

正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之際，為回顧台灣環境保護發展歷史並記取經驗，環保署特別蒐集台灣環境發展過程中之事件資料，並篩選出30個重大環境事件，以口述歷史方式搭配事件過程之重要圖片及資料編輯成「中華民國重大環境事件彙編」一書，100年12月7日正式發表。

該書共分自然災難、人為災難、污染事件、糾紛事件、開發爭議、生態保育與制度調適七個單元，並特別以民眾習習相關、曾經引起媒體輿論關切、對我國環境政策演進、機關單位成立及法規更迭有重大影響為篩選基本原則，選出30個重大環保事件，參考政府文書及新聞報導資料，透過採訪重要人物，掌握事件來龍去脈，並以口述歷史方式，完整留下事件紀錄。

台灣在發展經濟的過程，雖然促成了經濟的蓬勃發展，國人所得提高及生活條件改善，但也導致環境的污染和破壞。本彙編紀錄了台灣的重大環境發展歷

史，並也對我國環保政策之演進、機關成立、法規更迭及環境改善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成立環保署及各縣(市)環保單位、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建立環評制度、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等具體的政策。

環保署指出，中華民國重大環境事件彙編除提供民眾一份很好的環境保護教育資料外，並可了解民間及政府各部門如何投入力量及資源，以解決污染及改善環境之努力。透過共同參與環境保護工作的點滴記載，以實際行動創造民眾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

推動汽車CO₂自願減量成效佳 增至12家車廠

環保署積極推動車廠生產銷售低碳車輛，6家去年已簽署車輛CO₂自願減量協議的國產及進口車廠經過1年的努力，平均減量達6.5%，成效良好，環保署特別頒獎表揚。另外也新增6家車廠同意簽署自願減量協議，讓簽署的車廠提升到12家，其小客車銷售量已占國內新車銷售量的40%。

環署表示，99年12月28日，汎德、福特六和、台灣本田、中華汽車、三陽工業及台灣賓士6家進口及國產車廠，與該署共同簽署車輛CO₂自願性減量協議，承諾引進及產製低碳車輛供國內消費者選購，並透過調整產品策略，達成至2015年減少10至15%CO₂排放量的目標。該協議簽署後，透過引進油電混合車、高效率動力引擎、主動式節能管理技術及調整低碳車輛銷售策略等方法，截至100年11月底，6家車廠相較於2009年CO₂排放的平均減量成效已達6.5%，績效卓著，因此環保署特別頒獎表揚，其中減

量前三名為台灣賓士12%、汎德10%、三陽工業 9%。立「免費服務專線」，並自即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於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8:30-17:30，據以服務與解決相關環境教育之疑問。

另外臺灣蒙地拿、和泰汽車、國際富豪、香港商標達、香港商利奔及永業等6家車廠也在100年簽署協議，自願加入減量行列。而這12家同意簽署自願減量協議的車廠，其小客車銷售量已佔國內新車銷售量4成，將可讓國內消費者有更多低碳排放的車輛可以作為購車時的選擇。

簡訊

機動車輛排氣與噪音審驗合格證「二證合一」

環保署自101年元月份開始實施機動車輛排氣與噪音審驗合格證「二證合一」申辦作業，使機動車輛排氣及噪音管理模式進入新的紀元。該署指出，以往不論是國產或進口業者申請機動車輛於國內使用，皆需向經濟部、交通部及該署分別申請耗能、安全及排氣與噪音審驗合格證，並於取得前述四項合格證後，始能領取牌照上路，其中排氣及噪音合格證皆由該署負責審查，而由於排氣及噪音需分別申請及審查，辦理相關審查行政程序較為繁瑣。為縮短審查程序及時程，故推動「二證合一」措施，藉由簡化及整併申請審查流程，使機動車輛排氣污染與噪音之證書申請、新車抽驗程序及管理模式趨於一致。

將延長回收處理業者廢四機申報期限

環保署規定自100年7月1日起，四機的販賣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應上網申報廢四機回收數量、狀況及交付對象，以確保廢四機能進入合法處理體系妥善處理，避免不當拆解造成環境污染。該署著手修訂相關法令規定，要求家電販賣業者，自民眾端回收廢四機時，應填具廢四機回收聯單，當家電販賣業者將廢四機送交回收、處理業者時，應一併將聯單隨廢四機交付回收、處理業，並由回收、處理業上網申報收受情形。為給予回收、處理業者充分作業時間，該署將修正管理辦法，將業者申報期限由現行的5日延長為7個工作日。對於違反申報規定的業者，將要求業者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申報，屆期末申報者，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但若業者於3個月內違反同1項規定超過4次，則直接處罰鍰。

公告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目標

環保署100年12月23日公告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修訂量販店及超級市場今年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目標為40%；自明年起，集中品項規定蛋、蔬果及糕點麵包等三類商品的石化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應達80%，整體減量率預估達到46.5%。該署表示，減量措施實施後，96年7月至99年底共計減少2,300公噸石化塑膠包裝；99年各業者減量率平均值達到33%，共減少885公噸石化塑膠包裝，其中蛋、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使用之塑膠包裝減量率各為84%、69%及33%。該署修訂公告，自102年起集中管制品項，引導業者優先加強蔬果、蛋及糕點麵包三大類產品進行包裝減量，並簡化減量計畫及成果提報作業，如無法達到所訂之減量率目標，再從其他類別的商品減少相同個數的包裝，以符合減量率規定。

環境教育標章設計賽 首獎出爐

環保署主辦的「環境教育標章設計競賽」由郭力維先生榮獲競賽首獎，作品「依山傍水好環境」是以英文縮寫E 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為發想，結合山林與水等環境意象設計成如中國象形文字般的方正圖像，不僅於表達簡潔有力，色系與自然環境緊密相連，更能符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與人員等不同屬性的需求，故獲評審青睞而得到首獎。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1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